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季後賽 G1 比賽球隊：(主)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台鋼獵鷹 裁判 CC#32 龐雲漢 U1#6 梅明聖 U2#77 張瑋竣

日期：2026/5/21

時間：19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7:40	9:8	#3 谷毛唯嘉與#0 賴廷恩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3 谷毛唯嘉向球籃切入，#0 賴廷恩追防，過程中雙方均有造成輕微手部的接觸，唯並未影響球的掌控及推進，這是屬於 marginal contact ，不做宣判。
1	3:35	17:19	#1 王律翔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勇士發生失誤，#1 王律翔取得控球時向後卡位，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屬於 marginal contact ，不做宣判。
1	0:03	23:25	#3 谷毛唯嘉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 周桂羽犯規	#3 谷毛唯嘉 3 分跳投，#8 周桂羽跳起試圖封阻時，打到對手的手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2	8:38	34:32	#11 洪楷傑與#3 谷毛唯嘉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 谷毛唯嘉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1 洪楷傑籃下投籃不進，要跳起爭搶籃板球時，在地上的#3 谷毛唯嘉抓住他的右腿，這是一個非致力於對球做攻守的動作，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1 。
2	6:27	39:34	#4 陳又瑋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翟蒙犯規,經 IRS 檢視後維持原判	#4 陳又瑋空手切入，#4 翟蒙協防時伸展其左前臂，頂開對手，這是一個正常的籃球動作，是一般阻擋犯規。
3	11:52	58:44	#4 翟蒙與#1 莫巴耶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莫巴耶犯規,經 IRS 檢視後維持原判	#4 翟蒙接應隊友的傳球，#1 莫巴耶防守時試圖拍撥球，卻意外削到對手的臉部，這是一個正常的籃球動作，是一般擊中頭部犯規。

3	7:39	69:57	#00 飛鬥士吊籃筐的動作	裁判宣判#00 飛鬥士警告一次	#00 飛鬥士灌籃後吊掛在籃筐上，且有身體向上拉的動作。根據規則球員為保護自身，或在籃下的球員得短暫垂吊在籃筐上，但不得有上揚的動作，因而對該行為做出警告。
3	2:48	83:66	#10 古德溫與#24 郭少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4 郭少傑犯規	#10 古德溫 3 分跳投，#24 郭少傑跳起試圖封阻，在對手完成出手的 follow thru 的動作前，#24 郭少傑打到對手的手腕，這不屬於 High Five 的動作，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3	1:45	89:69	#13 謝宗融與#33 揚科維奇的攻防動作	經 IRS 檢視後裁判宣判#33 揚科維奇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3 謝宗融 3 分跳投，#33 揚科維奇向前跳向對手，將右腳放在對手下落的位置，這是一個非致力於對球做攻守的危險動作，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根據犯規發生的先後執行罰則，先執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 3 次罰球，罰則附帶的球員，因後續仍由罰則而被取消，再執行另一犯規的 2 次罰球。
4	8:13	101:76	#00 飛鬥士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00 飛鬥士技術犯規	#00 飛鬥士被宣判搶籃板球的拉手犯規後，走向裁判指著裁判出言不遜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